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6-001

##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书》属于协议双方为开展后续长期合作所达成的合作原则，最终是否达成合作及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双方达成合作，则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需以后续签署的相关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3、公司最近三年所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实施情况请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的相关内容。

###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靖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安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协议”），双方以平等互利、优势互补为基础，基于公司在 GPU 与 AI SoC 芯片等领域的技术优势，结合靖安科技在系统级软件及算法方面的能力，通过品牌、产品、技术等全方位合作，共同推进产品深度融合。打造“芯片、装备、大模型、智能体”的全栈式“人工智能+国防”能力体系，服务国防安全与低空经济等国家重点领域，从而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机会和市场价值。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靖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8 幢 902 室

法定代表人：石乔木

注册资本：153.1051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G7LGX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靖安科技定位为新一代国防科技提供商，主营业务涵盖全球态势感知系统、无人装备智能控制引擎、智能哨兵防御系统以及谛听系统四大核心产品线，服务范围覆盖基础设施安全、城市及国防安全等多个关键领域。

靖安科技与公司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靖安科技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靖安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靖安科技有限公司

#### **(一)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基于互信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深度合作伙伴关系，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局限于全球态势感知系统、无人装备智能控制引擎、智能哨兵防御系统以及谛听系统等产品，为低空经济、智慧交通、城市治理、要地防护、无人机一体化管理等多个领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 **(二) 合作期限**

1、本合作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2、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书面形式续签。

#### **(三) 保密**

1、双方对本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以及具体项目的合作安排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否则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其他因合理原因需要向第三方披露时，应提前告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披露。

2、本协议约定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不再属于保密信息为止，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 **(四) 知识产权**

1、双方合作之前属于双方各自的知识产权，仍属于双方各自所有。

2、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各方最终通过合作共同研发出的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对应收益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的战略方向，积极顺应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趋势，对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具有推进作用，能够充

分发挥双方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推动双方研发具有强劲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共同利益；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新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书》属于协议双方为开展后续合作所达成的合作原则，最终是否达成合作及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双方达成合作，则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需以后续签署的相关正式合同为准，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协议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为战略合作意向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若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安超云软件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5年9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2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5年10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5年10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备查文件**

1、甲乙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